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陳怡娟
電話：04-7531432
傳真：04-7229145
電子信箱：yichuan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湖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001514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及勞動部原函影本各1份(共2件電子檔)(0151418A00_ATTCH2.pdf、
0151418A00_AT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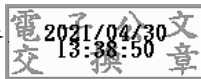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教育人員請陪產假規定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4月27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00053414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(含附件)影本1份。
- 二、查勞動部110年4月13日勞動條4字第1100130213號函釋略以，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5條第5項規定，受僱者於其配偶分娩時，雇主應給予陪產假5日。受僱者之配偶於境外生產，既有分娩事實，而陪伴方式多元，縱受僱者未離境，仍可請陪產假。茲以教育人員為性別工作平等法適用對象，是如有上開情事，亦得申請陪產假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、本府人事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